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统群〔2021〕3号

关于举办“学党史 颂党恩 筑信念” 常州市青少年书法作品展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有关活动的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青少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经研究决定，举办“学党史 颂党恩 筑信念”常州市青少年书法作品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歌颂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历程中的伟大成就，抒发广大学生爱党爱国的深厚情怀和共创现代化伟业的美好愿景。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常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常州市教育书法协会

协办单位：《书法报·书画教育》编辑部

三、参加对象

全市各中小学（含职业学校）

四、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要求紧扣主题，诗词文赋不限。

2. 作品形式：

（1）毛笔作品：书体不限，作品尺寸最大不超过四尺整张（69cm*138cm），最小不小于四尺三开（46cm*69cm），一律竖式，草书、篆书作品应附释文。

（2）硬笔作品：书体不限，作品尺寸最大不超过 A3，最小不小于 16 开，横竖皆可。

所有作品无需装裱，不得出现错、漏字和繁简字混杂。凡不符合主题和以上要求的作品，一律不予评审。所有作品一律不退还。

五、奖项设置

（一）毛笔组

1. 小学低年级组（一—三年级）：一等奖 20 名，二等奖 30 名，三等奖 40 名；

2. 小学高年级组（四—六年级）：一等奖 50 名，二等奖 60 名，三等奖 70 名；

3. 中学组（含职业学校）：一等奖 30 名，二等奖 40 名，三等奖 50 名。

（二）硬笔组

1. 小学低年级组（一—三年级）：一等奖 20 名，二等奖 30 名，三等奖 40 名；

2. 小学高年级组（四—六年级）：一等奖 60 名，二等奖 70 名，三等奖 80 名；

3. 中学组（含职业学校）：一等奖 20 名，二等奖 30 名，三等奖 40 名。

4. 优秀指导教师奖：各组别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

5. 优秀组织奖。共评选 30 个优秀组织奖。一、二、三等奖获奖者所在单位分获相应积分为 10 分、6 分、3 分，各单位积分累计，取前 30 名。

六、评审展示

1. 作品评选。主办方将邀请全国、省、市知名书法家组成评审组，评审过程由主办单位全程监督。

2. 展览宣传。在评出各奖项后，将在《书法报·书画教育》、“常州书法百千万”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优秀作品展示。

3.展示活动。初定于六月下旬举行现场书写展示活动，相关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七、投稿方式

1.投稿作品以学校为单位，学校报送作品每项、每组不超过10件，每位参赛者每项限投1幅。如发现有重复投稿行为，将取消评审资格。本次展览不接受个人和校外机构投稿。参赛报名汇总表发送至邮箱：2598985037@qq.com。

2.征稿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0日，逾期不候。

3.请在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姓名、学校全称、年级、组别（如：毛笔低年级组）、指导教师、联系电话等凡作品背面没有填写信息或信息不全者，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4.纸质汇总表需要加盖学校公章，并与参赛作品一同寄送。

5.收稿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26号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4号楼324常州市书法教育办公室；联系人：张亚明；联系电话：0519-86630653；13813669687。

八、注意事项

1.本次展览不向参赛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来稿作品一律不退。组委会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制作推广、展览展示、编辑出版、新闻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等。

2.组织对入展作品抽查，如发现代笔等违规现象，经组委会核实，取消获奖资格，并将结果反馈至学校。

(此页无正文)

附件：“学党史 颂党恩 筑信念”常州市青少年书法作品展
参赛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学党史 颂党恩 筑信念”
常州市青少年书法作品展参赛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学校全称	辖市区	组别 (如: 毛笔低年级组)	指导老师	电话

注：纸质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汇总表于 5 月 30 日前发送至 2598985037@qq.com。